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巽大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提繳4,825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6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其中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之積欠工資20,0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31,541元、休例假日出勤工資25,587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6,000元、資遣費8,228元、半薪5,000元及聲明第2項之提繳退休金4,825元（合計111,181元）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74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76元(計算式：2,150元－1,174元＝976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